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 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6,052,907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全部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南通产控在上市公司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南通产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通产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